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1 包)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7547/FS34000120257380 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管理服务项目（第 1 包）；

1.2.2 服务内容：提供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处置包括全部在肥校区科研、教学实验产生的固态、液态危险废弃物、沾染物、实验动物尸体及实验室过期的已知或未知成分化学品，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全部包装（包含容器及标签）、运输及处置等费用，学校每年产废 120 吨左右。公司无法处置的，需协助学校找可处置的机构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1.2.3 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81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壹仟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吨）	数量（吨）	小计（元）
1	报废试剂	20299.53917	5	101497.6959

2	有机废液	6495.852535	50	324792.6267
3	无机废液	6495.852535	20	129917.0507
4	试剂空瓶	6495.852535	25	162396.3134
5	实验室废弃物(试剂沾染物类)	6495.852535	24	155900.4608
6	实验动物尸体	6495.852535	1	6495.852535
总价				881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次收运危废后, 经现场称重, 按照危废收运量据实结算款项, 当年服务期满或据实结算款项达到合同预算金额, 当年合同自动终止;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其中, 第2包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建设), 服务期满后如校方仍有此服务需求, 并对服务商服务满意且预算充足, 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 合同1年1签, 最多续签2次;

1.5.2 服务地点: 安徽大学;

1.5.3 服务方式: 上门提供实验室危废处置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8750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收受人(或受益人)为 安徽大学, 期限为 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8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1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大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毕宇

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信川

